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洪郁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，並更正如下：

(一)附件附表編號1罪名欄，應更正為「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」；犯罪日期欄，應更正為「112/01/28」。

(二)附件附表編號2罪名欄，應更正為「引誘使兒童自行拍攝性影像罪」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89號判決、及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23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1次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、1次引誘使兒童自行拍攝性影像罪）、各罪

01 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
02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
03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
04 性、外部界限、內部界限，與本院發函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
05 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表示：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等
06 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韋仔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9 日